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5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通讯出席7人，董事马跃进先生、胡煜镠先生、李玉虎先生、范伟成先生、李伟东先生、吕永权先生、甄振邦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跃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就经营范围增加“代售铁路客票”、“代售机票”等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按照最终工商核定后的业务类型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51 号德新交运四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30 日